**威海校区2026年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招生计划申报量化标准**

1、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

2、一般应有参与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目前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有足够的纵向项目科研经费。

3、近3年，工科平均每年可支配经费不低于7万元，其他学科平均每年可支配经费不低于3万元。各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近3年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认定的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教材相当于1篇高水平论文。

5、近三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经学院教授会认定，可不受第3条和第4条的限制。

6、新聘任硕士生导师的招生由学院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安排，原则上鼓励新聘任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

7、跨学科或跨学院招生的导师，还需在所跨学科或学院提交招生计划申报，相关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在该学科或学院招收硕士生。

威海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